

法規名稱：少年輔育院學生接見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6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在院學生得接見親友，但院長認為有妨害感化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，得禁止之。

第 3 條

請求接見者，應向接見處說明事由，經主管人員將其姓名、年齡、住址職業及與在院學生之關係填入接見簿，送經訓導組長許可後方准接見。

第 4 條

請求接見者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禁止其接見。

- 一、行狀詭異，可疑為品性不端者。
- 二、除親屬外，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在院學生者。
- 三、攜帶武器或違禁品者。
- 四、酗酒或有精神病者。
- 五、有其他妨害少年輔育院紀律之行爲者。

第 5 條

接見應由主管人員陪同，必要時得將接見之談話要旨作成紀錄。

第 6 條

接見在會客室為之。

第 7 條

接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但有特別事由經院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在院學生每週接見不得逾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，但經院長許可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第 9 條

在院學生有疾病或重大事故，其家屬請求接見得不受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